



纪念第29个全国“土地日”

严格保护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

严格保护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

——第29个全国“土地日”寄语

通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学军

同志们、市民朋友们:

今天是第29个全国土地日,在这个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日子里,我代表通州区政府向工作在全区自然资源管理战线上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通州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全国土地日的宣传主题是“严格保护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这一主题是对“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的集中诠释,目的

在于让全社会进一步了解我国经济发展所面临的资源压力,更新发展观念,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提升保护耕地资源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水平。

近年来,我区土地资源管理和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较好地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对资源的需求,为我国的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在严格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两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清醒地看到,我区人均耕地少、优

质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少,而且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持续上升,土地供需矛盾尖锐。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是我们面临的一个紧迫课题。这要求我们既要立足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力度,也要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有效开发、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快由外延扩张向

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更要强化土地生态保护与治理,构建生态安全屏障,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新路子。

我们期待,在全面决胜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每一个人都能从自身做起,进而凝聚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更加有效地保护耕地,更加高效地利用土地,为建设强富美高的新通州作出更大的贡献!

6·25全国“土地日” 微信竞答赢礼品 开始啦

今年6月25日是第29个全国“土地日”,宣传主题是“严格保护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作出批示: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把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的耕地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

为深入贯彻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激发全社会倍加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意识,南通市自然资源局通州分局6月25日在“通州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开展“微信竞答赢礼品”活动,欢迎广大市民参与。

活动规则详见“通州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参与者有机会获得精美礼品。



“通州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

土地日小知识

1. 全国土地日的由来

1986年6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土地关系的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纪念这一天,1991年,国务院将每年的6月25日确定为全国土地日。

2. 设立意义

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为保护土地而设立专门纪念日的国家,其设立有助于增强全社会的土地资源忧患意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土地管理工作,引导人们珍惜土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3. 我国土地资源特点

我国土地资源的最大特点就是总量多、人均少、地区分布不平衡,可开发后备资源少。

我国土地总面积达到960多万平方

千米,居世界第三位,占世界陆地总面积1/15。从大兴安岭经太行山、巫山至湘桂西部山地划一条线,可把全国土地划为东西两半部。在这一条线以东的大部分土地是海拔不到500米的平原和丘陵,面积约占全国的1/3,但分布着2/3以上的人口和耕地;以西的大部分土地是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地、高原和盆地,其面积约占全国的2/3,是我国主要的牧区、林区或是干旱和半干旱农业区。土地的后备资源十分有限。而且我国有13亿多人口,人均土地面积不到世界平均数的1/3。

4. 我国土地基本国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条规定:“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

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5.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的演讲(2013年9月7日)

6. 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把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的耕地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

——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15年5月)

7. 保护基本农田“五不准”

(1) 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2) 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

(4) 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

(5) 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